

革命文獻

第六十六輯

中國同盟會革命史料
(二)

中國同盟會革命史料(二)

壹：中國同盟會國內各地之組織活動

一、南方各省

(一) 廣東

(一) 香港同盟會分會及南方支部史要

馮自由

1. 同盟會成立前之香港革命黨

香港爲革命黨對內活動之策源地。與中會於乙未（民國前十八年）九月廣州之役及庚子（民國前十二年）閏八月惠州之役，均以此地爲軍事之出發點。且其唯一之宣傳機關中國日報亦設於此。故在一部革命史上，香港地位之重要，實佔全部之第一頁。此凡讀建國方略總理自傳者無不知也。及庚子惠州三洲田一役失敗之後，與中會之元氣爲之大傷，急切間實無餘力可以再舉。於是孫總理乃變更計畫，暫時中止國內各省之軍事活動，而專從聯絡留學界及海外華僑入手。蓋留學界可以培植建設及軍事之人材，而華僑則可以募集發動之資金，二者均爲革命進行必經之途徑也。故自庚子以迄丙午（民國前六年）之七月間，革命軍務殆完全停頓。香港之黨務報務向由陳少白一人負責主持，而所需

經費則多取給於當地富商李紀堂。在此期間，與中會等於取消，從未收納黨員一人。惟中國報則推銷於粵省各縣及海外各埠，異常發達，因之革命思潮駁駁乎有一日千里之勢。就中壬寅（民國前十一年）多謝讚泰洪全福李紀堂梁慕光等曾企圖在廣州起義失敗，其主事人除洪全福外，皆屬與中會員。然是役與中會幹部並不預聞。

在同盟會成立前之數年，香港革命黨可略分爲二派，即陳少白派與鄭貫公派是也。貫公粵之香山縣人，早歲在日留學。庚子秋冬間與馮斯樂及余三人發刊開智錄雜誌於橫濱，專發揮自由平等天賦人權之學說，思想新穎，以能文稱。辛丑（民國前十一年）春由總理介紹至香港主中國報筆政，崇論宏議，深爲讀者所歡迎。惟其人賦性不羈，漸爲少白所不喜，在職未及一載，卽出而另組世界公益報，復先後開設廣東報及有所謂報。均以革命排滿爲宗旨。以一人而陸續創辦三報，其號召之能力可以概見。時港人約可區別爲紳士及商工學之二種社會。紳士方面以少白爲接近，而商工學各團體範圍較闊，貫公廣事交遊，尤得人望。徒以二人意見甚深，不能合作，遂使香港黨務不能充分發展，而發生種種障礙。總理於癸卯（民國前九年）夏及乙巳（民國前七年）夏兩度舟過香港，體察情形，深以爲憂。及是歲六月下旬中國同盟會本部成立於東京，以余方任中國日報駐日記者，且與貫公有同學舊誼。乃於八月初十日特派余及李自重至香港聯絡少白貫公二人組織香港廣州澳門等處同盟分會。其委任狀照錄如左：（原狀今尚保存）

中國革命同盟會 總理孫文特委托本會會員馮君自由李君自重二人在香港粵城澳門等地聯絡同志二君熱心愛國誠實待人足堪本會委托之任凡有志入盟者可由二君主盟收接特此通知仰祈

察照是荷

中國革命同盟會總理孫文押（印）

天運歲乙巳年八月十日發

2. 乙巳同盟分會之成立

余於是歲九月初旬抵香港，即與李自重陳少白鄭貫公等籌備組織同盟分會。正進行間，而總理適於十月間偕黎仲實謝良牧胡毅生鄧慕韓等乘法郵船赴越南西貢，舟過香港。余遂偕陳少白李自重鄭貫公李柏（紀堂）容開（星橋）黃世仲陳樹人等登輪晉謁。即由總理親主持同盟會宣誓式，令少白等一一舉手加盟，雖舊與中會員亦須填寫誓約。後數日開同盟會成立會於中國報社，衆舉陳少白爲會長，鄭貫公爲庶務，馮自由爲書記。是年繼續入會者，有李樹芬李自平鄧蔭南鄧警亞梁擴凡溫少雄廖平子盧信李孟哲李伯海王斧諸人。時李自重與史古愚伍漢持陳典方崔通約設光漢學校於九龍，提倡軍事教育。香港各學校紛紛舉行兵式體操，均延自重爲體操教員。蓋自重早年曾肄業于總理所設東京革命軍事學校，以教授軍事訓練蜚聲於時也。事爲港政府所忌，乃禁止各校設體操一科，並擬驅逐自重出境。自重遂不得已他適避之。十一月黃克強至香港，寓中國報社，旋易名張守正，號愚臣，赴桂林訪巡防營統領郭人漳陸軍小學監督蔡鍔等策動反正。以郭蔡二人意見不合，有礙軍事進行而止。於是取道龍州，訪鈕永建秦毓鎰等於邊防督辦公署，有所計畫，亦不得要領。旋經越南返香港。

是年美政府頒布取締華工禁約，華僑馮夏威自殺於上海美領事館門前，以警同胞，因而各省抵制美貨之怒潮風起雲湧。香港及廣州商工學報各界亦組織拒約會以響應之。是多駐美國商會特派代表向

港粵各代表磋商轉圜方法，港代表爲何啓曹善允李煜堂吳東啓陳少白諸人，雙方議定解決條件九款，鄭貫公代表報界一部份，指爲未經衆議通過，認爲無效，因是中國報與有所謂報爲此大開筆戰。經余多方調處無效，會 總總自南洋赴日，過港時乃召少白貫公二人至法輪，勸令和解，二人從之。然中美雙方代表議決之九條件遂爾擱淺，誠屬憾事。是時粵港人士之對美外交，竟爲革命黨兩報言論所左右，是亦可見革命黨勢力之一斑矣。後數月貫公以染疫逝世。港中各界人士開追悼會於杏花樓，蒞會者千數百人。各地同志咸爲惋惜不置。

3. 中國報改組前之黨務

中國報自癸卯（民國前九年）夏秋間已合併于文裕堂文具有限公司，成爲文裕堂公司產業之一部。丙午年春從荷利活道遷寓至德輔道，同盟會未設會所，其會所即附設於中國報社長室內。是年黨務無顯著之進步，對外仍守極端秘密主義，故新進會員寥寥可數。由是年一月至七月之七個月期間，有二事件於黨務報務有極大之關係，一爲粵督岑春煊違法強將粵漢鐵路收爲官辦案。港商陳席儒陳廣虞楊西岩等均屬該路大股東，遂召集全體股東組織粵路股東維持路權會，函電向清政府極力抗爭。而爲之謀主者，即爲中國報社長陳少白。凡會中一切計畫，莫不言聽計從，所有文電咸出少白手筆。中國報之社長室無形中成爲爭路會之秘書處。中國報銷場向以售於粵省爲多數，及粵路風潮發生，中國報及各港報均仗義執言，一致抨擊岑督之非理。岑督蒞粵之初，頗能勵精圖治，尤重視中國報，對於該報用行政之批評，間有採納。嗣爲港報同聲反對，遂下令禁止港報入口，中國報亦不免焉。此舉實於宣傳主義之損失，可謂絕巨。時中國報方受文裕堂營業虧折之牽累，岌岌可危。陳楊等事前嘗語

少白，謂中國報如不能支持，彼等當斥資萬金解其窘厄。藉以報酬爭路直言之勞等語。是秋中國報果瀕于難。而陳楊等乃食言而肥。苟非余及李紀堂李煜堂等另集資本，事前向文裕堂預承購中國報。則此革命元祖之宣傳機關落於保皇黨徒之手。其關係一黨之名譽，豈淺顯哉。

次爲康有爲之女同璧控告中國報賠償名譽損失案。先是中國報搜羅康梁師徒藉保皇黨名目棍騙華僑巨款種種證據，揭諸報端，涉及康同璧名字。同璧乃委托保皇會員葉惠伯爲代表，在香港法院控中國報毀謗名譽，要求賠償損失五千元，此案涉訟經年，迄未解決。中國報所舉證據極爲充足，大有勝訴之望。惟英律凡被告無能力延律師抗辯，即等於敗訴，訟費須由被告負擔。時中國報屬文裕堂有限公司資產之一部。故文裕堂如因營業虧折，宣告破產，則所附屬之中國報亦須付諸拍賣，以供訟費之需。時陳少白束手無策，余以此舉關係全黨名譽至巨，乃求助於外舅李煜堂，得其助力，於事前以五千元向文裕堂購取中國報，始得免於拍賣。總理在南洋聞之，以文裕堂雖無力供給此案之訟費，然爲民黨名譽計，仍當繼續抗訴，以竟全功。特匯款三千元於少白。使延律師力爭。少白以訟事牽纏，費時失事，主張不再興訟。故此案結果遂爲無形之失敗。

余等於是歲八月接收中國報後。遂遷報社於上環德輔道二〇一號。新股東爲李煜堂李紀堂李亦愚潘子東伍耀廷吳東啓伍子簪麥禮廷等，衆舉余任社長兼總編輯，於是全局改組。壁壘爲之一新。同時陳少白亦辭退同盟會長一職，衆舉余承之。是歲各方同志來往港粵滬桂日本南洋歐美各地，極形匆繁。其在報社暫駐者，有黃克強吳崐（奉天）梅賈仙胡毅生朱執信古應芬張樹枏（伯喬）李文範鄧子瑜許雪秋陳和張繼曹亞伯謝寅杰夏重民馬達臣潘信明謝杞原劉樾杭劉思復周毅軍謝良牧易本義諸人，

以八月間中國報改組後爲尤盛。當十月萍鄉醴陵黨軍舉事時，港人之有志者，日至報社探候捷音，其門如市。革命黨多年停頓之局勢，至是生機勃勃，大有山雨欲來風滿樓之狀矣。

4. 丁未年之黨務報務

丁未（民國前五年）一年爲香港革命黨復興時期，自丙午秋中國報易主後，同盟會會務隨而發達。時會務仍守秘密性質，一切措施咸由會長主持之。同盟會規例，祇會長一人有權收納會員，派往粵桂閩各地擴張會務者皆稱代理主盟人。凡經手人之盟書均須密寄會長，仍由會長負責。是年會務以在粵桂閩三省最爲活動，嘗先後派出代理主盟員及軍事聯絡員分赴各地，收攬會員，擴張勢力。在香港及廣州入黨者，有李是男張如川（谷山）姚漢強（雨平）何克夫譚劍英莫偉軍劉古香葛謙曾傳範譚馥何秉鈞溫貴（子純）陳佐平張鐵臣韋立權劉培欽詹承波吳金標李子偉許佛童曾捷夫林海山馮坤嚴用卿楊寶山吳進金葆曾儀卿周毅軍李濟民蕭惠長黃旭昇林菊秋張人傑（靜江）周覺（伯年）趙聲（伯先）方紫楠（楚僑）林五余丑（既成）余通陳湧波陳純林旺孫穩林震張豫村鄭添陳穩陳二九林鶴松李經之盧鴻李少穆張宋軍林希俠康蔭田李衡臯羅夢覺李天麟楊希說陳元英陳春生向子耀巴澤憲謝明星陸蘭清李煜堂等數百人。各方同志過港登記者，有黃克強胡漢民汪兼士（精衛改名）方瑞麟郭公接周杜鵬鄧子瑜陳芸生黃乃裳喬義生廖仲愷方漢城張夢庚謝逸橋林時爽何天炯謝心準金章池亨吉萱野長知柳楊谷（聘儂）孫眉楊錫初羅錚李福林譚義黎廣李菱李亦如潘子東李燮和（柱中）李天麟胡秉柯賀之才李思唐黃耀廷余紹卿張煊方次石李次溫譚人鳳陳湘南周仲良陳方度時功璧田桐黎量餘彭俊生居正等百數十人。茲將是年香港同盟會所派出各地代理主盟人及軍事聯絡員姓名地點錄載如下：

張谷山姚雨平

朱執信

趙聲方紫桷葛謙

張樹楠

陸蘭清

李福林譚義黎廣

曾傳範譚馥

羅錚

劉樾航劉思復

劉樾航劉思復

許雪秋方瑞麟

蕭惠長謝逸橋

余既成陳湧波余通

周毅軍李濟民

莫偉軍何克夫

胡毅生巴澤憲

黃旭昇

廣州舊倉巷鳳翔書院，長樂留學公所

廣州豪賢街朱宅

廣州黃埔陸軍小學

廣州制台前張大夫第

南海佛山北勝橫街黃照普書館

廣州河南大塘鄉萬馨茶樓

虎門陸軍速成學堂

廣州秀水五眼橋聯昌坭水店

澳門荷蘭園和隆街二十一號樂羣書室

香山石岐西門外武峯里書報社

汕頭至安街鐵路公司

興寧城興民學堂

潮州饒平縣黃岡城

惠州歸善水東街廣榮號

連州三江墟兩等小學堂邢斌

廉州小學堂新軍糧台毛執官張焜

連州三江番攤公司轉王神父

劉古香張鐵城

柳州府弓箭街富貴陞旅館

劉培嶽王和順

潯州大王江埠廣亨號

王和順

南寧城內中街法人書院林百中

韋立權譚劍英

梧州大南門外文明閣

謝明星吳金彪

汕頭浮洋市長春堂

許雪秋喬義生池亨吉

汕頭幸阪旅館

許佛童

惠州汕尾

黃乃裳林菊秋

廈門

上述各員之成績，以許雪秋鄧子瑜等之運動惠潮會黨、及張谷山姚雨平等之運動廣州軍學兩界爲最著。是時會所仍附設于中國報四樓社長室，另先後分設招待所于寶慶坊、堅道、蘭桂坊、灣仔進教園、摩禮臣山道各處。胡漢民夫婦及汪精衛黃耀廷劉思復黃克強廖平子池亨吉宣野長知譚人鳳許雪秋方瑞麟林時埭柳揚谷（聘僱）何克夫譚劍英田桐莫偉軍何天炯張谷山黎仲實陳湘南（硯樵）胡毅生李文範古應芬朱執信林希俠李燮和張樹榘孫眉楊德初諸人蒞港時均下榻於報社或招待所。

是年報務亦有相當之發展，蓋各地革命軍之舉事，中國報皆有詳細記載，且時發號外，以廣宣傳，國內及海外皆恃爲耳目焉。六月間香港華民政務司以中國報經售東京民報特刊天討，附有清光緒帝破頭插畫，謂爲煽動暗殺，經余依法力抗，卒以沒收所存天討了事。同時駐菲律賓清領事楊士鈞以中國報駐小呂宋訪員通信揭載其玷辱國體情事，特延控律師控告中國報賠償名譽損失，余乃提出人

證，按律拒之，士鈞卒知難而退。至八月。香港議政局徇清政府請，通過禁止報紙登載煽惑友邦作亂文字專律，殆爲中國報而發。然中國報不爲少屈，蓋英人祇禁談排滿革命，若易以民族主義及光復等名詞，非彼等所能了解也。

5. 丁未年之軍事活動

丁未一年亦爲同盟會軍事最活動之時期。先是黃克強于乙巳年冬十一月繞道香港，親入廣西桂林，說防營統領郭人漳反正。郭以受他部牽制，不敢輕舉。丙午冬郭奉粵督令率所部來粵，駐軍肇慶，許雪秋鄧子瑜亦報告惠潮各屬軍事經營就緒，孫總理黃克強在日得余電告，認爲絕好機會，遂偕胡漢民汪精衛日人萱野長知池亨吉等南遊。丁未二月初二日抵港，總理原船赴越南西貢，克強精衛萱野留港，擬赴肇慶促郭人漳起兵襲取廣州。池亨吉則偕留學生方瑞麟方漢成喬義生等往潮汕助許雪秋舉義。克強精衛居松原旅館數日，張樹枏自廣州來，謂郭人漳又調欽州勦匪，粵吏探悉克強由日來港，已備文向港政府要求引渡等語。而松原旅館亦忽有粵吏派偵探窺伺其間，克強以郭已他調，留港無用，乃命胡毅生隨郭赴欽，相機行事。精衛則移居普慶坊招待所，與劉思復廖平子同寓。於是許雪秋陳芸生余紹卿鄧子瑜劉思復張谷山胡毅生何克夫姚雨平王和順李福林譚劍英黎仲實譚人鳳柳揚谷諸人先後分赴廣州汕頭汕尾歸善博羅欽州廉州各地，極力進行。計是年許雪秋陳芸生等所經營者，有正月十二日潮州城之役，四月十一日饒平黃岡之役，九月初六日惠州汕尾之役。鄧子瑜所經營者，有四月二十二日惠州七女湖之役，王和順所經營者，有七月二十七日欽州防城之役。而劉思復則以謀炸清提督李準之故，於五月初一日在廣州因製彈失慎炸去一臂，被逮繫獄。此外大事之可紀者，則有

黃岡義師首領余既成及汕尾黨首許佛童，先後被清吏以強盜罪名控之香港法院等事。兩案曾延律師抗辯，涉訟多月，卒獲勝訴出獄。又十月譚人鳳田桐何克夫陳湘南譚劍英等奉總理召赴越南，順携帶英法文革命軍債券二箱，在海防被法人扣留。後由總理向越南總督交涉，始獲發還，然譚等竟因此被逐回港。是冬黃克強計劃在欽州發難，其彈藥多由余在港密購，交法船買辦同志黎量餘彭俊生等運赴海防供應之，故自香港同盟會成立以來，是年所發難諸役，除防城義師是由總理在河內親自策動外，其餘諸役皆由港同盟會直接指揮。余初以一人精力不遑總管報務黨務軍務三項，嘗力請總理派員助理軍務，總理乃於是年二月命汪精衛留港勸助。四月間精衛奉召赴越南河內，胡漢民旋來代之。迨八月汕尾運械之役失敗，漢民亦于九月十六日奉召繼往。又是歲春夏間，劉思復赴粵謀炸李準之前，亦假中國報四樓為銀炸藥及水銀炸藥之製煉所。是中國報之社長室不獨為革命軍之總樞紐，亦且為革命軍之兵工廠矣。

6. 戊申年之黨務報務

戊申（民國前四年）正月同盟會改選幹事，馮自由仍任會長，黃世仲庶務，謝心準書記，乃添設招待所于皇后大道馬伯良四樓，以容納各方來港同志。是年新會員加盟者，有黃伯淑謝英伯馬達臣譚民三盧岳生呂傑易俠黃軒胃倪端（映典）黎壽嚴國豐羅澹滄錢占榮姚碧樓羅貫之等數百人。各地同志蒞港登記者，有呂志伊關人甫黃隆生楊壽彭甄吉庭甄璧張翼樞盧仲琳李應生梁恩高德亮麥香泉饒章甫陳義華陳發初劉梅卿陳璧君徐宗漢李渭川李曉生謝儀仲李煜瀛陶成章劉輝廷劉岐山高劍父梁秋關唐劉易初諸人。自丁未九月汕尾接械一役失敗之後，香港機關部對於粵桂滇各地軍事祇任輔助供給職責，而無

直接指揮情事。惟是年春尚有劫奪日輪二辰丸運載槍械之計劃，時余據澳門黨員報告，探悉旅澳華商柯某等僱日輪二辰丸由日私運軍械至澳門附近華界圖利。因使陳佐平溫子純林瓜五（大盜林瓜四之弟）等屆期聚衆劫奪，即以所得械藥在香山新安等處舉事，籌備略竣，繼復探悉二辰丸係預定在澳門葡界灣泊起卸，而所載之械爲村田式槍一千挺，僅輔以彈藥十萬發。余等均認爲在葡界海面不便活動，而彈藥太少，亦不足用，遂中止進行。是即是年二月中日二國發生大交涉案之二辰丸也。該輪後果由葡人包運至澳門海面卸械，爲清軍艦越界捕獲，致爲日政府提出嚴重抗議，卒由粵督向日領謝罪釋船了結。事後粵省各界大爲憤激，羣主抵制日貨以報復之，獨中國報力排衆議，謂對於日本可以抵制之理由極多，不當借運械助黨一事爲口實。並詳舉國際公法領海權各事例，以相質證，由是輿論漸爲轉移。蓋中國報向認軍械之能否入境爲革命黨人之生死問題，二辰丸載械雖與革命黨無涉，然凡對於一切足以妨害革命黨進行之事實及言論，皆當悉力以排除之也。是歲夏秋間，姚雨平葛謙李濟民等先後來港報告運動廣州防營將次成熟，囑代商請同盟會幹部匯款接濟，請示進行方略。余乃據以電告總理，時當河口義師敗挫未久，吾黨正在財源枯竭，故總理數次覆電，均令勿輕舉妄動，以待時機。因是對於各地之軍事進行皆暫時停頓，專候總理之命令爲進止。先是駐越南河內海防同志及歷次義軍將士，經丁未七月防城之役，十月廣西鎮南關之役，及是年二月欽州馬篤山之役，三月雲南河口之役，多次失敗以後。多由越南法政府驅逐出境，分別遣送至新加坡或香港等處。其遣送或逃亡至香港之一部，有黎仲實高德亮饒章甫麥香泉陳義華陳發初關人甫黃隆生楊壽彭甄吉庭甄璧劉岐山劉梅卿李文金李時乾劉輝廷張翼樞盧仲琳田桐譚人鳳何克夫譚劍英陳湘南諸人，均分駐報社或各招待所。時

香港黨部以支應浩繁，窮於應付，屢電向新加坡 總理告急，而 總理亦以忙於安插河口敗軍將士，諸形困難，無法接濟香港之厄，是爲香港黨務最吃緊之時期。余以報社財政受軍事影響，漸呈危象，乃請 總理另派人主持關涉軍事之招待事務，以免有根本動搖之虞。旋得 總理函電，均令靜候，並囑來港諸同志孫眉黃隆生關人甫張翼樞劉梅卿盧伯琅陳發初李文金等數十人赴南洋聽命。皆由余籌措旅費陸續就道。又是冬十月清帝母子暴亡，在粵軍事聯絡員湘省同志葛謙與曾傳範譚馥羅澁霖等向日從事聯絡軍隊，漸次得手，至是認爲時機不可錯過，特發放保亞票，以資活動。十一月上旬主持入葛謙親至港報告運動成績，浼余電請 總理匯款接濟，並促黃克強譚人鳳到粵主持。時 總理方由新加坡赴暹羅，電去多日尙無覆電。至是月十四日，以散放票而失慎事洩，葛謙譚馥嚴國峯三人先後死之。事後港粵二地同志特開會追悼，並募捐千數百元卹其遺族。事詳後文「保亞票之革命運動」一則。不贅。

7. 丁戌二年之革命收支賬目

香港同盟會於丁未戊申兩年經營軍務之收支賬目，概由余一手管理，計由丁未一月至戊申九月作一結束。計收入四萬八千六百九十二元一角七分，支出四萬九千二百三十四元六角九分。茲將丁戊兩年舊存日記所載收支賬目大要分別開列如下：

丁未一月至十二月收高野（即總理別名）先後來款多次共三萬四千三百四十二元一角五分

丁未五月十七日收新加坡張永福來協助黃花岡同志余既成訟費二千四百元

丁未七月十三日收張靜江自上海來款五千元

丁未十月二十五日收檀香山希爐埠黎協來一千一百五十元

丁未十一月十九日收暹羅王杏州來一千九百元

戊申一月至五月收高野四次來款二千一百元

戊申五月二十八日收庚先律師補還余既成案勝訴訟費一千元

戊申八月初三日收美國巴士杰埠致公堂捐款八百元

以上共收入四萬八千六百九十二元一角七分

丁未七月十三日付電滙河內高野四千三百元

丁未三月及七月兩次付許雪秋在潮州饒平惠州汕尾等處起事軍費七千元

丁未二月二十一日代高野付陳少白二千五百元

丁未三月代高野付余紹卿起事費一千五百元

丁未三月代高野付黃耀廷起事費一千二百元

丁未三月付鄧子瑜惠州起事費三千一百元

丁未八月付曾捷夫曾儀卿惠州平海接械費六百元

丁未五月付長崎萱野長知購械租船等費一萬二千元

丁未四月後陸續付余既成被逮案四次律師費及雜費約六千元

丁未三月代高野付鄧蔭南五百元

丁未三月代高野電滙黃克強一千元

丁未三月代高野滙宮崎寅藏三百元

丁未三月後陸續付池亨吉旅館川資費九百五十元

丁未十一月付購運海防彈藥及製彈機件九百五十元

丁戊兩年付諸同志舟車旅館給養撫卹招待及郵電購物各費共七千三百三十四元六角九分

以上共支出四萬九千二百三十四元六角九分

比對上述收支兩項，不足五百四十二元五角二分，係由中國報墊付。此項總賬細目，余以忙於報務，至庚戌（民國前二年）春將遊北美時，始列表向總理呈報。惟中國報雖號稱革命黨之宣傳機關，而其資本則純出諸同志商人，向未受黨部分文之補助。數年來各地來往同志多奉報社爲東道主，招待供應，日形繁劇，縱稍巨之支出由黨部擔負，而直接間接之小費，亦爲數不貲。至戊申十二月下旬中國報結賬時，負債纍纍，幾於不支。經余向外舅李煜堂及戚屬等多方挪借，始獲渡過年關。未幾胡漢民奉總理命返港接管軍事關係之招待事務，余之責任爲之稍輕。然中國報以歷史習慣之關係，仍無法避免多少之義務的供應也。

8. 己酉年之黨務報務

戊申以前香港同盟會忙於軍事活動，諸事咸守秘密，故不便在港內大張旗鼓，招收會員，以避偵探耳目。自戊申三月河口義師失敗，軍事停頓將及一年，遂得專心黨務，改取開放主義，以廣收同志爲務。至己酉（民國前三年）二月乃取消皇后大道馬百良藥店四樓之招待所，而設新會所于上環德輔道先施公司對門。仍因避免港探偵伺起見，榜其名曰民生書報社。會員日常開會討論進行，不復如前之秘密。另在廣州設立通信處曰守貞閣，由高劍父徐忠漢潘達微梁煥貞胡少翰朱述唐等籌備成立，會

務亦頗發達。是年粵港兩地新會員有陳逸川潘達微梁藻如何麗臣朱潤之陳自覺馬駿聲何輯民劉一偉關非一胡津林蔡忠信潘達賢何劍士李以衡李昌漢梁煥眞羅道膺杜藥漢黎德榮洪承點陳俊朋廖俠陳哲梅張志林莫俠仁（紀彭）李光炎（文甫）林復軒（直勉）陸覺生黃俠毅容銓陳恭譜陳瑞雲盧博郎李文啓陳鐵五孫武（堯卿）陳炯明黃洪昆江運春王占魁尤龍標黃忠漢甘永宣古振華林開盛王功田楊欲與余瑞麟林燦輝梁有成翁式亮馮江車振彪黃端勝林亮勵李然與陸志鴻黃端輝車伯福黃榮彪辛發利王興黃福張家彬梁海王鴻志曾廣鴻陳永升練致祥曾煥熊顏學材周田福王汝豐田能勝蕭積生陳威林譚瀛鍾善全古振華易培之麥瑞岐陳同好葉心泉張孟榮等二千餘人。各地同志蒞港登記者，有陳景華黃詠台陳鐵君胡少翰何侶俠區壽山張恨民張志堅盧我讓陳有全黃叔允胡季白彭瀛漁衛滄海梁俠儂李一天吳仁甫劉漢在梁煥熙黃復生喻培倫方君瑛李書城程克張紹軒胡靈媛歐聘珍李熙斌諸人。新會員中以倪映典所招致廣州新軍兵士居多數，因在軍隊中無法保全誓約，乃於是冬除夕兵警交關時，全數燬滅，故無冊籍可考。至十一月民生書報社以會所過狹，遷于中環德輔道捷發四樓，更易名少年書報社。

是春暹羅華暹新報記者陳景華由檳角來港，陳爲清朝舉人，曾任廣西貴縣知縣，以剛愎好殺，爲粵督岑春萱逮捕，乘間脫獄走暹，與蕭佛成創設華暹新報於檳角。戊申年加入同盟會，會暹同志僑商馬興順以事歸潮州，爲保皇黨構陷繫獄。暹同志以陳與粵中官紳多有舊誼，乃請其回港營救。陳與清大吏江孔殷善，乃浼江向粵吏關說，旋獲開釋。港同盟會以丁未謀炸清提督李準之同志劉思復久繫香山獄，亦托陳從中設法，陳復爲言於江，江向李準說項，遂亦解禁出獄。港同志乃開會歡迎思復于愉園。革命黨在香港公衆地點開會歡迎同志，前此所未聞也。又是年夏秋間汪精衛黎仲實陳璧君黃復生

方吾英等自日本蒞港，秘密稅屋於黃泥涌道，籌備暗殺團機關，嘗偕李紀堂赴青山農場試驗施放炸藥方法，至十一月始離港北上。

中國報于是年春夏間已呈竭蹶之象，蓋該報自丙午八月由余接辦以來，前後所集資本僅得商股九千餘元。以號稱革命黨機關報而不受黨部絲毫津貼，竟能維持三年有餘，殊非易事。時有新會員林直勉者，富家子也，由莫紀彭介紹入黨。因與其叔父爭產興訟得直，獲資二萬餘元，即認中國報新股三千元，而中國報之難關賴以渡過。又廣州時事畫報亦爲鼓吹民族主義雜誌之一，創于乙巳年，業已停刊多載。是秋謝英伯潘達微等以林直勉之助，重組該報於香港，刊至十餘號而止。是多中國報爲節省用費起見，復由德輔道遷至荷理活道二百三十一號。

9. 南方支部與庚戌新軍反正

己酉九月，香港同盟會員以各地黨勢日盛，建議於香港分會之外，添設南方支部，以擴大組織。遂推舉胡漢民爲支部長，汪精衛書記，林直勉會計，會所設於黃泥涌道。其開辦費初由直勉捐助之，自是南方支部與香港分會劃分權限。分會專任香港以內黨務，西南各省之黨務軍務則由支部統理之。汪精衛僅任書記三月，即離港北上。是多十月倪映典自廣州來，報告聯絡新軍反正已告成熟，可以約期大舉。時總理方遠遊美國，支部乃電告以運動經過，請即籌滙二萬元應急，同時並電邀黃克強譚人鳳趙聲來港主持大計。旋得總理自紐約復電，謂二萬元決可籌足，囑令趕緊進行。未幾黃克強譚人鳳趙聲相繼抵港，倪映典亦盤馬灣弓以待，而總理旅行紐約、波士頓、芝加哥三埠向華僑募捐。三次電滙香港中國報，總數僅港幣八千元，距二萬之數尙遠。支部諸人以爲時已迫，異常焦灼，有同